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300017
新竹市中正路146號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邱琬臻
電話：03-5282064
傳真：03-5269388
電子信箱：021053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都市發展處(建築管理科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字第11000729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府訂定「新竹市建築物有效日照檢討辦法」草案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廣泛周知各界對於草案內容，惠予提供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。
- 二、旨揭訂定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，一併載於本案並另載於本府網頁-公告資訊-市政公告-主動公開資訊-新竹市法規查詢-草案預告(網址：<https://law.hccg.gov.tw/>)，其預告期間為7日。
- 三、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旨揭期限內陳述意見或洽詢本府都市發展處，電話：(03)5282064，電子郵件：021053@ems.hccg.gov.tw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內政部營建署、本府行政處、本府都市發展處(都市計畫科)、本府都市發展處(綜合規劃科)、本府都市發展處(都市設計科)、本府都市發展處(都市更新科)、本府都市發展處(建築管理科)(均含附件)

市長 林智堅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字第11000729201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新竹市建築物有效日照檢討辦法」草案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及新竹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13條
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新竹市政府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3-2條規定。
- 三、訂定「新竹市建築物有效日照檢討辦法」草案如附件。本案並另載於本府網頁-公告資訊-市政公告-主動公開資訊-新竹市法規查詢-草案預告（網址：<https://law.hccg.gov.tw/>）。
- 四、於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
 - (二)地址：新竹市中正路146號
 - (三)電話及傳真：(03) 5282064
 - (四)電子信箱：021053@ems.hccg.gov.tw

市長 林智堅